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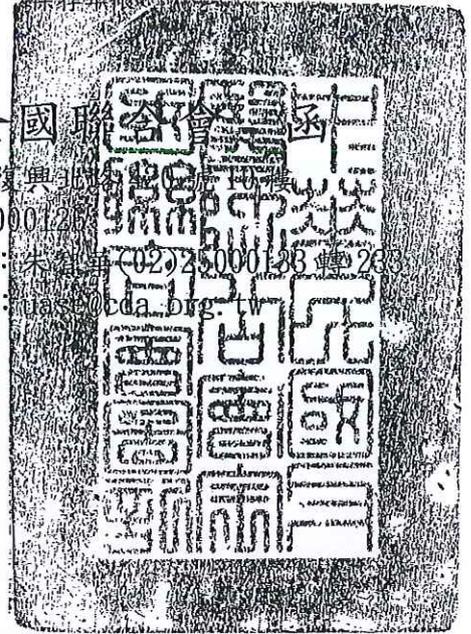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傳真：(02)25000125

聯絡人及電話：朱建志 (02)25000128 轉 233

電子郵件信箱：uas@ccda.org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牙全志字第 0006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檢轉衛生福利部函一公告「牙周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及「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詳如說明段，敬請 查照。

說明：檢附衛生福利部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衛部心字第 1101761748A 號函，及其公告「牙周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詳如附件。

正本：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花蓮縣牙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縣牙醫師公會、苗栗縣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台中市牙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雲林縣牙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屏東縣牙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澎湖縣牙醫師公會、台東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

牙醫全聯會  
接對章(232)

理事長 朱建志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口腔分科審議會 主委 決行

教文日期: 110年 8月 19日	第 780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10年 8月 24日		
批 示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 查	<input type="checkbox"/> 轉 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殊主委

理事長 王俊凱

✓  
 花PO  
 藍禮網  
 金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駱麗如

聯絡電話：(02)8590-7463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liru@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0176174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牙周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  
認定基準」、「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各1份

(A21000000I\_1101761748A\_doc3\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01761748A\_doc3\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01761748A\_doc3\_Attach3.pdf、

A21000000I\_1101761748A\_doc3\_Attach4.pdf)

主旨：訂定「牙周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牙周病科專科醫師  
訓練機構認定基準」、「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  
準」，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檢附「牙周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牙周病科專科醫  
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  
準」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防醫學院、長庚  
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臺灣牙周  
病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  
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  
長庚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  
泰綜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  
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衛生  
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  
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榮  
民總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

教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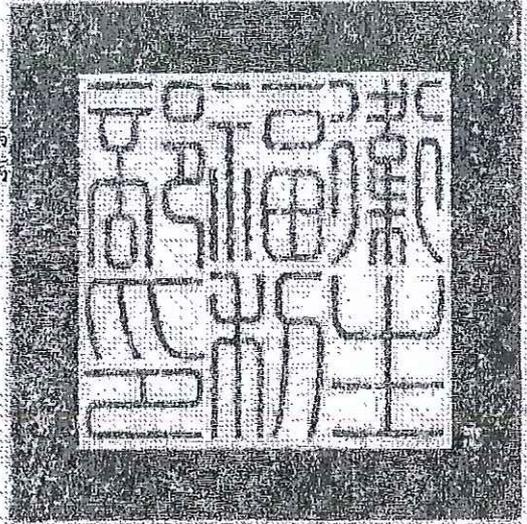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醫事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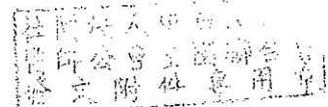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01761748號  
附件：「牙周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牙周病  
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牙周病  
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各1份



訂定「牙周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  
構認定基準」、「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並自  
即日起生效。

附「牙周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  
構認定基準」、「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部長陳時中





## 牙周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牙周病科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
  - 二、牙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申請參加牙周病科專科醫師甄審：
    - (一)在國內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接受至少全時二年或非全時三年完整之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並持有該機構發給之訓練期滿證明文件；醫師於接受前述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但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者，不在此限。
    - (二)領有外國之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證書，經本部認可。前項第一款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指由本部認定之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為之。
  - 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案例甄審及口試三部分，筆試不合格者，不得參加案例甄審；案例甄審不合格者，不得參加口試，筆試成績得保留三年。口試不及格者，筆試成績及案例甄審得保留三年（已抽選口試之案例不得保留）。
    - (一)筆試：以中文命題（專有名詞部分得用英文）之選擇題為主，採百分法計算，不倒扣，六十分為及格。其內容包括與牙周病學及牙科植體學有關之各基礎及臨床學科。
    - (二)案例甄審：應親自完成五件案例，其中牙周手術至少三例，植牙手術至少一例，且手術病例應完成最後一區手術後追蹤滿一年以上；非手術病例，應完成基本治療後一年以上之觀察。
    - (三)口試：於五例案例中抽選二例進行病例報告及口頭問答，且口試委員四位中至少三位委員評分達六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前項之執行細節，依本部委託專科學會（以下簡稱委託學會）訂定之牙周病科專科醫師甄審相關規定辦理。
- 具有外國之牙周病專科醫師資格，經審查該外國牙周病專科醫師制度、訓練過程與我國相當者，得免筆試、案例甄審及口試。
- 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應公布相關實證醫學文獻並建置題庫。



- 四、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案例甄審及口試日期、地點及其他相關事項，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之。
- 五、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及費用，以通信或親自報名方式為之：
- (一)牙周病科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
  - (二)牙醫師證書影印本。
  - (三)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完訓之證明文件。
  - (四)牙周病相關論文一篇(著作發表期刊應為SCI、科技部、醫策會認定期刊或臺灣牙周病醫學會雜誌接受刊登函或刊登者，且應為著作之第一作者)。
  - (五)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 (六)甄審費。
- 六、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間為六年。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期滿前申請展延者，得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展延；經核准者，得於其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
- 七、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之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間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之積分至少一百八十分以上，其中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學術活動積分至少應達一百二十分以上。
- (一)參加委託學會主辦之年會學術研討會或教育課程，每小時二分。
  - (二)參加委託學會主辦之繼續教育課程、聯合病例討論會，每小時一分。
  - (三)在委託學會主辦之年會、繼續教育課程、學術研討會擔任演講者，每場次(至少三十分鐘)六分；主持人，每場次三分；論文發表、壁報、桌面示範之第一作者，每篇四分；指導者，每篇二分。
  - (四)牙周病學科相關著作：
    1. 在「臺灣牙周病醫學會出版之醫學雜誌」刊登論文，原著論文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各十分；非第一作者和通訊作者之其他共同作者，二分。其他著作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各六分；共同作者，一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如為同一人，不重複計分。

2. 證書有效期間內於委託學會認可之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有關牙周病學論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每篇六分；其餘作者，每人一分。

(五) 參加委託學會認可之國內(外)相關牙周病專科學術研討會，每小時一分。

(六) 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離島地區，或本部公告之山地離島、偏鄉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執業，或年滿六十五歲之資深專科醫師，參加委託學會之學術研討會及病例討論會之積分，得加倍計算(應檢附當年度服務證明文件)。

八、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應繳交下列表件及費用：

(一) 申請書。

(二) 符合前點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

(三)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三張。

(四) 其他有關之證明文件。

(五) 證書展延費及再審查費。

九、委託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者，該會得向申請人收取甄審費或再審查費，其收取之費額，委託學會應報本部備查。

十、申請人應依第五點及第八點規定向委託學會提出申請，委託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後，統一交由本部複審。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結果，由本部通知委託學會，並發給合格者專科醫師證書；不合格者，由委託學會轉知。

十一、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成績之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委託學會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十二、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資料，除留供研究外，保存二年。但依第三點第一項保留筆試成績或案例甄審者，應保存三年。



委託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先行查核工作時，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由委託學會依前項規定期限保存。

十三、牙醫師經完成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自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年十月四日止，申請牙周病科專科醫師甄審者，得免筆試、案例甄審及口試：

(一)至申請日止，曾在教學醫院擔任臨床教學工作，且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滿三年。

(二)至申請日止，曾擔任專科臨床工作滿五年，且最近三年內在醫學雜誌發表與該專科有關論著二篇以上，經本部認可。

(三)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施行前，已領有臺灣牙周病醫學會所發牙醫專科醫師證書，且其證書仍在有效期限內，經本部審查合格。

十四、有關專科醫師甄審，本原則未規定者，依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 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

項目	標準	備註
壹、訓練機構條件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公告，訓練牙醫師成為牙周病科專科醫師之醫院及診所。	
一、醫療業務	每年至少應能提供八十例之各類非手術性、手術性、特殊或困難性牙周治療及其相關手術治療之不同類型臨床治療病例。	
二、醫療設施及設備	一、獨立分科及專屬治療區域：牙周病科專屬治療椅至少四台。 二、X光攝影設備： （一）口內根尖X光機：至少一台。 （二）環口X光機：至少一台。 （三）電腦斷層X光機：至少一台。 三、臨床照相設備。 四、教學教具設備：投影機。	
三、人員	一、訓練期間應聘有本部認定之專任牙周病科專科指導醫師二名以上，或該專科之專任指導醫師一名及兼任指導醫師二名以上。 二、專任護理師(士)至少一人。	
四、品質管制及指定項目品質評估	一、教學計劃：訓練機構應擬定機構簡歷、教學特色、經營理念、未來展望與計畫。 二、訓練機構每年應完成指標性手術至少八十例。 三、完善感染管制措施：訂定感染管制手冊並定期修正；充足之洗手設備與數量；與血液(體液)接觸時，工作人員應依程度穿戴面罩、手套、口罩、防護袍等防護措施；醫療廢棄物之處置；利器刺傷預防及處置流程。 四、放射線作業品質： （一）放射線影像設備之機械設置、防護與操作符合相關法規。 （二）定期維修保養、安全檢查手冊並製作紀錄。 （三）放射線影像判讀之資料紀錄與完善儲存管理。 （四）放射線照射人員之教育訓練，並製作紀錄。	一、指標性手術：包括牙周翻瓣手術、牙周再生手術、牙周整形手術、贖復或矯正相關手術、植牙及其他相關手術。 二、前點資料應詳實紀錄存檔，並檢附牙周手術紀錄單、課程簽到表及問



	<p>錄。</p> <p>五、危機管理應變：訂定牙周病科門診對發生診間危機事件（如火災、地震、病人突發病變與意外）之應變計畫與作業手冊、每年至少一次參加醫療機構之相關演習與訓練，並製作牙周病科全員參與討論及分析診間可能之風險危機與管理之紀錄。</p> <p>六、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應定期提出書面申請複查。</p>	<p>答報告紀錄表，以備查核。</p>
貳、教學師資		
一、專任指導醫師	<p>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本部認定之牙周病科專科醫師三年以上者。</p> <p>二、本部委託專科學會（以下簡稱委託學會）之專科醫師滿三年以上者。</p>	<p>專任指導醫師：</p> <p>一、應有排班門診表或其他資料證明，每週至少看診六次以上。</p> <p>二、確實指導受訓醫師完成病例治療且應製作紀錄。</p> <p>三、依衛生局執業登記為準。</p>
二、兼任指導醫師	<p>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本部認定之牙周病科專科醫師三年以上者。</p> <p>二、本部委託學會之專科醫師滿三年以上者。</p>	<p>兼任指導醫師：</p> <p>一、應有聘書或在職證明，並有排班門診表或其他資料證明每週至少看診一次以上，及參與一次臨床指導或病例討論</p>

		會。 二、向衛生局報備支援，且應事先向訓練機構報准。
三、訓練員額	<p>一、一名專任指導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受訓醫師。</p> <p>二、二名兼任指導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受訓醫師。</p> <p>三、兼任指導醫師人數不能超過專任指導醫師人數之二倍。</p> <p>四、每年受訓醫師名額應報本部核備，不得越年遞補。</p>	
參、教學師資		
一、教學場所	應有臨床治療訓練區及固定會議室。	
二、教學設備	<p>一、牙周病學相關書籍與期刊至少三種(國外二種，國內一種)。</p> <p>二、提供網路查詢資料及教學使用。</p>	
肆、教學內容		
一、教學課程	應符合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之規定。	
二、教學活動	<p>一、牙周病科專科訓練之教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每月至少二次：</p> <p>(一)牙醫學課程。</p> <p>(二)牙周病(植體)學文獻討論課程。</p> <p>(三)病例討論會課程。</p> <p>二、受訓醫師參加委託學會舉辦之學術活動：每年至少一次。</p>	<p>一、牙醫學課程應包括高等口腔生物學、免疫學、牙周病學之基礎與臨床醫學相關課程。</p> <p>二、牙周病(植體)學文獻討論課程應包括研究方法與技術、生物統計學、實證醫</p>

		學或與牙周病(植體)之基礎與臨床醫學相關文獻討論。
伍、偏鄉訓練機構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施行日起五年內，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離島地區，或本部公告之山地離島、偏遠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欲申請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得視教學需要，於不同訓練機構間以聯合訓練方式為之，聯合訓練計畫由主訓練機構提出，內容應符合專科醫師訓練之要求。主訓練之合作訓練醫院不得超過三家(在主訓練醫院中之總訓練時數應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可適度分散在不同年度)。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衛生部 醫事司 醫事科 醫事組 醫事組長 陳國華 簽

# 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二年全時課程				
訓練年度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期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第一 年	<p>一、牙周病科臨床職前訓練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一般門診常規作業要領。</p> <p>(二)牙周病與牙科植體治療設備及器械之使用。</p> <p>(三)口腔攝影及紀錄。</p>	第一個月至第二個月	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p>一、專科醫師訓練期間為二年全時或三年非全時之進階訓練課程。可連續、分期(每期至少一年)或分別在不同之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完成。</p> <p>二、必須執業登記或報備支援。二年全時訓練，每週最少臨床看診數為六個診次；三年非全時訓練，每週臨床看診數最少四個診次。</p> <p>三、左列基礎生物醫學及臨床牙周病學課程，得在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訓練機構單獨或聯合開課合訓。</p> <p>四、受訓合格者，應由該機構核發完</p>
	<p>二、牙周病科專科訓練之基礎生物醫學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牙周生物學。</p> <p>(二)口腔微生物及免疫學。</p> <p>(三)口腔解剖學。</p> <p>(四)牙周病相關之系統疾病。</p> <p>(五)牙科植體學。</p> <p>(六)研究方法及生物統計學。</p> <p>(七)基礎醫學相關文獻回顧。</p>	一年	<p>一、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p> <p>二、訓練機構應提出課程紀錄。</p>	
	<p>三、牙周病科專科訓練之臨床醫學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牙科放射線學。</p> <p>(二)臨床牙周病學。</p> <p>(三)臨床牙科植體學。</p> <p>(四)臨床牙周病與牙科植體病例報告。</p>	一年		
	<p>四、相關醫學學科應包括：</p> <p>(一)急救課程：六小時。</p> <p>(二)感染管制：二小時。</p> <p>(三)醫學倫理：二小時。</p>	一年		

<p>五、牙周病科專科訓練之臨床受訓技能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自始至終親自完成五例完整牙周病治療之病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例應備完整病例、全口 X 光片、臨床照片紀錄、模型及各項相關檢查資料。</li> <li>2. 牙周病檢查應包括：牙周囊袋探測深度、探測時出血、牙齦緣位置、牙齒動搖度、牙根分叉處病變、牙齦黏膜問題、附連牙齦寬度、缺牙或其他紀錄。</li> <li>3. 臨床照片紀錄應包括治療前基本治療後之再評估，如有手術應包括：術前、術中所見齒槽骨缺陷、縫合術後及追蹤至少六個月之紀錄。</li> <li>4. 各階段治療紀錄(有該病例專屬之 special sheet)均應經指導醫師督導檢查紀錄並簽章。</li> </ol> <p>(二)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自始至終親自參與治療病例，應包括不同類型手術術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牙周翻瓣手術(包括 periodontal flap operation with/without osseous correction, guided tissue regeneration, Bone grafting, etc.)三十例。</li> <li>2. 牙周整形手術(包括 periodontal &amp; peri-</li> </ol>	<p>一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li> <li>二、完整牙周病治療之應紀錄。</li> </ol>	<p>訓證明。受訓期間完成治療之二十個病例，應提報完整病例及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五、治療各項手術術式，應準備簡單病例摘要備查。</li> <li>六、受訓醫師得於受訓期間發表牙周病醫學相關論文，由本部委託之專科學會雜誌接受或刊登。</li> <li>七、三年非全時之進階訓練課程，於第二年應完成八例完整牙周病治療之病例，第三年應完成七例。</li> </ol>
--	---	---

	<p>implant plastic surgery, free gingival graft, connective tissue graft, etc.)三例。</p> <p>3. 廣復或矯正相關手術(包括 Crown lengthening, Surgical expose, Ridge augmentation, Vestibuloplasty)五例。</p> <p>4. 植牙手術 ( Implant placement)二例。</p>			
第 二 年	<p>一、牙周病科專科訓練之基礎生物醫學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牙周生物學。</p> <p>(二)口腔微生物及免疫學。</p> <p>(三)牙科植體學。</p> <p>(四)研究方法及生物統計學。</p> <p>(五)基礎醫學相關文獻回顧。</p>	一年	<p>一、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p> <p>二、受訓練機構應提出課程紀錄。</p>	
	<p>二、牙周病科專科訓練之臨床牙醫學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牙科放射線學。</p> <p>(二)臨床牙周病學。</p> <p>(三)臨床牙科植體學。</p> <p>(四)臨床牙周病與牙科植體病例報告。</p> <p>(五)牙周病學與牙科植體學文獻回顧。</p>	一年	<p>一、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p> <p>二、受訓練機構應提出課程紀錄。</p>	
	<p>三、牙周病科專科訓練之臨床受訓技能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p>	一年	<p>一、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p>	
	<p>自始至終親自完成十五例完整牙周病治療之病例：</p> <p>1. 每例應備完整病歷、全口X光片、臨床照片、模型及各</p>		<p>二、完整牙周病治療之病例，應有完整紀</p>	

<p>項相關檢查資料。</p> <p>2. 牙周病檢查應包括：牙周囊袋探測深度、探測時出血、牙齦緣位置、牙齒動搖度、牙根分叉處病變、牙齦黏膜問題、附連牙齦寬度、缺牙或其他紀錄。</p> <p>3. 臨床照片紀錄應包括治療前、基本治療後再評估，如有手術應包括：術前、術中所見齒槽骨缺陷、縫合術後及追蹤至少六個月之紀錄。</p> <p>4. 各階段治療紀錄(有該病例專屬之 special sheet)均應經指導醫師督導檢查紀錄並簽章。</p> <p>(二) 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自始至終參與治療病例，應包括不同類型手術術式：</p> <p>1. 牙周翻瓣手術(包括 periodontal flap operation with/without osseous correction, guided tissue regeneration, Bone grafting, etc.)五十例。</p> <p>2. 牙周整形手術(包括 periodontal &amp; peri-implant plastic surgery, free gingival graft, connective tissue graft, etc.)七例。</p> <p>3. 廣復或矯正相關手術(包括 Crown lengthening, Surgical expose, Ridge</p>	<p>錄。</p>	
---	-----------	--

中華民國九十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ugmentation, vestibuloplasty)十例。 4. 植牙手術 ( Implant placement)八例。			
第三年非全時課程，至少應符合下列要求				
第三年	一、牙周病科專科訓練之基礎生物醫學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牙周生物學。 (二) 口腔微生物及免疫學。 (三) 牙科植體學。 (四) 研究方法及生物統計學。 (五) 基礎醫學相關文獻回顧。	一年	一、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二、受訓練機構應提出課程紀錄。	
	二、牙周病科專科訓練之臨床牙醫學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牙科放射線學。 (二) 臨床牙周病學。 (三) 臨床牙科植體學。 (四) 臨床牙周病與牙科植體病例報告。 (五) 牙周病學與牙科植體學文獻回顧。	一年		
	三、牙周病科專科訓練之臨床受訓技能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自始至終親自完成七例完整牙周病治療之病例： 1. 每例應備完整病例、全口X光片、臨床照片、模型及各項相關檢查資料。 2. 牙周病檢查應包括：牙周囊袋探測深度、探測時出血、牙齦緣位置、牙齒動搖度、牙根分叉處病變、牙齦黏膜問題、附連牙齦寬度、缺牙	一年	一、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二、完整牙周病治療之病例，應有完整紀錄。	



	<p>或其他紀錄。</p> <p>3. 臨床照片紀錄應包括治療前基本治療後之再評估，如有手術應包括：術前、術中所見齒槽骨缺陷、縫合術後及追蹤至少六個月之紀錄。</p> <p>4. 各階段治療紀錄(有該病例專屬之 special sheet)均應經指導醫師督導檢查紀錄並簽章。</p> <p>(二) 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自始至終親自參與治療病例，應包括不同類型手術術式：</p> <p>1. 牙周翻瓣手術(包括 periodontal flap operation with/without osseous correction, guided tissue regeneration, Bone grafting, etc.)二十例。</p> <p>2. 牙周整形手術(包括 periodontal &amp; periimplant plastic surgery, free gingival graft, connective tissue graft, etc.)五例。</p> <p>3. 廣復或矯正相關手術(包括 Crown lengthening, Surgical expose, Ridge augmentation, vestibuloplasty)三例。</p> <p>4. 植牙手術( Implant placement)三例。</p>			
--	---	--	--	--

